

# 衡东福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4 年 3 月 24 日，衡东福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了《衡东福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湖南省博蓝环保有限公司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了 3 位专家(名单附后)共同组成竣工验收组。根据《衡东福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验收内容

项目位于衡阳市衡东县吴集镇杨梓坪村 1 组（中心经纬度：东经 112.9308，北纬 27.11384）；项目总占地面积 4465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000m<sup>2</sup>，建设一条年生产 30 万吨机制砂（细砂）的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为砂石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堆放场地并配套设置供水、供电、通讯等公用工程和废气处理、固废处理、噪声控制和废水处理等环保工程。具体如表 3-3 所示。

#### (二) 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9%。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6%。环保设施投资变化较小。

####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对衡东福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进行验收，主要涉及本项目已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目前该项目投产后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 (四) 环境影响重大变更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更。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绿化；生产废水经收集池+浓密罐+清水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点中的监测因子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340\text{mg}/\text{m}^3$ ，其监测结果《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 3、噪声

本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 4 个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项目噪声经基础降噪、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如地面粉尘，经收集后外售其他建筑单位；污泥经带式压滤机压滤处理后暂存于干化场进行风干，后外售衡东秋波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制砖等综合利用；验收期间项目厂内污泥产量约  $103.5\text{t}/\text{d}$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日产日清。

## 三、验收结论

《衡东福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符合基本要求，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经过讨论，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四、对验收报告的修改建议

1、核实废水沉淀池、清水池等参数，补充初期雨水池建设内容；核实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说明项目变更情况；核实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

3、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及检查相关内容，如：环境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手续、环境监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及管理、环保台账等的落实情况；

4、细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合法与合规性（如废机油则交由维修单位进行处置），

要求与维修单位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此外，应当保留与废机油处理处置相关的证明文件和记录，以备将来查验；

5、补充初期雨水、生产废水收集、回用管网路线图；完善相关附件照片（如验收期间工况记录表等），完善项目风险防控措施等。

## 五、对建设方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与建议

1、规范原料堆场和产品堆场的建设和管理，完善堆场三面围挡；完善物料输送皮带密闭措施；完善生产厂房、产品堆场三面围挡措施；完善投料口、初破环节喷淋降尘措施；

2、完善雨污分流措施，完善地面导流沟，防止漫流；增设初期雨水排放口切换阀；

3、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及时对厂区及车间地面、运输通道上洒落料进行清扫，定期洒水，减少运输扬尘；产品全部入棚或覆盖；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要求完善建设危废暂存间，确保“防雨、防渗、防流失”，并设置标识标牌，危废暂存间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5、加强环保管理，生产期间喷淋除尘措施应同步开启运行，确保含尘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完善厂区环保设施（废水沉淀池、浓密机、废水收集管道、回用水管道、污泥堆棚等）标识标牌设置；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台账。

验收组专家成员：邓景衡（组长）、周耀辉、李大军（执笔）

2024年3月24日